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中良，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佛山大学电子电气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至今，任惠州学院高级工程师、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任职后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中良	1	1	0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查阅相关资料，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因任期时间较短，尚未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沟通。

本人任职后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相关总结，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沟通，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互动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准确性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通过电话、微信、网站等多种途径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动态、财务情况、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情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我行使职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开始任职，在较短时间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及股东权利的维护做出贡献。2025 年，本人仍将不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中良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中良

罗中良